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LZ-2025-111

雁塔区2024年新建道路绿化项目



龙泽咨询管理
Longze Consulting Management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1、请您仔细地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2、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供应商若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一日以书面形式（详见附件 6，签字盖章后发送邮箱 zhaobiao2022zb@163.com）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出现累计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4、请您于**2025年4月9日09:30:00**前，准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避免迟误。

5、请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投标。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请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户 名：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6105011158380000008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南路南段支行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及条款.....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7
第六章	图纸.....	78
第七章	技术部分标准和要求.....	7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雁塔区2024年新建道路绿化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4月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LZ-2025-111

项目名称：雁塔区2024年新建道路绿化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397370.75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雁塔区2024年新建道路绿化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3649.09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03649.09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雁塔区2024年新建道路绿化项目一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03649.09	3503649.0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天

合同包2(雁塔区2024年新建道路绿化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893721.66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93721.66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建筑工程	雁塔区2024年新建道路绿化项目二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93721.66	2893721.6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雁塔区2024年新建道路绿化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2(雁塔区2024年新建道路绿化项目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雁塔区2024年新建道路绿化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同包2(雁塔区2024年新建道路绿化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25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4月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注意事项：

（1）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请各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投标文件须于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7)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8)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c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9)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 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安市东仪路176号

联系方式：029-893139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东长安街与神舟五路交叉口东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1号楼708室

联系方式：186295620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淼茜

电话：186295620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安市东仪路176号 联系人：常工 联系方式：029-89313912 邮箱：1781330031@qq.com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东长安街与神舟五路交叉口东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1号楼708室 联系人：闫淼茜 电话：18629562063 邮箱：zhaobiao2022zb@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雁塔区2024年新建道路绿化项目
1.1.5	工程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宜家北侧路、沣经三路、丁白路西延伸段等
1.1.6	最高投标限价	一标段：3503649.09元 二标段：2893721.66元 注：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90天
1.3.3	工程质量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

		<p>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p> <p>（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p> <p>（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中小微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8）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职称证书及无在建承诺书）；</p> <p>（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p> <p>（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答疑	已领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全部的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的书面答疑问题如缺少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不予进行回复。指定邮箱为：zhaobiao2022zb@163.com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1.2	工程量清单	发标时，随招标文件一并发给各投标人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原表格形式进行增删、隐藏等改动，如改动，即为废标。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4月9日09:30 时
3.2.1	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2.3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及工程暂列金额	一标段暂列金金额为247105.4元； 二标段暂列金金额为205373.88元。 本工程计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各投标人依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风险自负。所有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均以人民币表示。除招标文件允许调整的内容外，投标人所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必须考虑相应的风险。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3.6.4	投标文件说明	1、本项目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SXSTF 格式）。 2、电子计价：电子版版本号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6.0（版本号：6.4100.23.122）、新点软件V10或V11。新点转换工具联系人徐工：15509926261

<p>3.6.5</p>	<p>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p>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实行不见面开标/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下载相关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程序和方法以及软硬件运行环境，也可向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400-928-0095；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p> <p>(1) 预览招标文件</p> <p>社会公众和想了解招标项目情况的投标人，可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预览招标文件。即【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格式）。</p> <p>(2) 注册、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p> <p>投标人初次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应事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p> <p>(3)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p> <p>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址：http://sxggzyjy.xa.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4)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p>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p> <p>(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p> <p>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于投</p>
--------------	--------------------	---

		<p>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对于逾期提交（上传）的，系统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p> <p>（6）电子开标形式</p>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持CA锁远程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p>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5年4月9日09:30时（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大厅。</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组建：依法组成。</p>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甲方代表1名，专家4名。</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选得分较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10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本项目无履约担保。
11	其他	<p>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p> <p>(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提前调试好硬件设备(播放测试音频，开启直播等功能，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开标前完成在线签到工作)。</p> <p>(2)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0分钟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0分钟开始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p> <p>(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p> <p>(4)各投标人需要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p>

		<p>在线参加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标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p> <p>(5)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投标人应为同一个人，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互动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以采购预算为基数，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按标段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p>
13	其他	<p>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14	纸质文件提交	<p>中标单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投标文件U盘1份（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
15	注意事项	<p>允许投标人兼投，不允许投标人兼中，只允许投标人中其中一个包</p>
<p>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招标文件内容为准。</p>		

(二)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10) 被责令停业的；
-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答疑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发标时，随招标文件一并发给各投标人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原表格形式进行增删、隐藏等改动，如改动，即为废标。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回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及时领取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向投标人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日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招标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编制：

3.1 电子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有关规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将视同为放弃投标。

(2) 各投标人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最新发

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确保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保密性。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有关原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

（3）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

（5）各投标人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

（6）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60 分钟）内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对待。

3.2 纸质投标文件

（1）开标时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项目中标后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2）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

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参考价目表》（2009）及相配套的计价费率；

2、《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参考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

（2004）补充定额》（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

3、陕建发[2017]270号《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

4、陕建发[2019]45号《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5、陕建发[2021]1097号《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

6、陕建发[2019]1246号《关于陕西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

7、陕建发[2020]1097号《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

8、陕西省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2025年第一期信息价，绿化苗木等其他信息价没有的价格遵循市场价询价原则；

因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负。

其他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部分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电子投标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签章意为签字并盖章。

3.6.4 本项目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SXSTF 格式）。

3.6.5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 4.2.1 条款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3.2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4.2.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4.4.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和提交。其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4.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4.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通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

5.2.2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投标人应为同一个人，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互动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3.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词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投标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
- (4) 投标人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的；
- (5) 投标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6)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7) 电子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或解密的；
- (8) 两份(含两份)以上投标文件内容雷同的；
- (9)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
- (11) 不可竞争的规费、税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未按规定费率计取的；
- (12)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1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14)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以及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6.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6)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6.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3 评标

6.3.1 评委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委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3.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 (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6.6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6.6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6.7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

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报告中分数由高到低的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汇总得分情况,由高向低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若无异议,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项目经理不能依法履约、中标单位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甲方不同意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放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通知书作废,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立即开展重新招标。以此类推,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上述情形,则招标失败,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2 中标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在公示期内,未接到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未接到招标行政监督部门通知采购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时,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将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相关机构备案。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赔偿金额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决定。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如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 合同履行

7.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

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7.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7.6 履约验收

7.6.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八、质疑与投诉

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8.4.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8.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标段号；

8.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8.4.4 事实依据；

8.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8.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8.5.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8.5.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8.5.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8.5.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8.5.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8.5.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8.5.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8.5.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8.6 质疑答复

8.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8.6.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7.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人 质 疑 函 范 本 》 链 接 地 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8.7.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8.7.3 联系部门： 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8.7.4 联系电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7.5 通讯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东长安街与神舟五路交叉口东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1号楼708室

8.8 投诉

8.8.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九、其他

9.1 废标的情形

9.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①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②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④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9.2 变更采购方式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9.3 信用担保

（一）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后附：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旻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材料、设备供应方式：本工程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 审查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无重大违法记 录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中小微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职称证书及无在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授 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信誉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以开标现场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形式 评审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 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有效投标价格	小于或等于各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

〔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分值一览表〕

项目	分值	分项	评审要素	备注
商务部分	30	投标报价 (30)	当有效投标单位大于或等于7家时，去除1个最高投标报价和1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当有效投标单位小于7家时，取所有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投标人得满分30分；其余投标报价与该基准价比较，每增加1%扣0.5分，每减少1%扣0.25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70	1、整个项目施工的具体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综合评比 (0-6分)	注：若出现缺项或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有严重错误者，该项得0分。主要考虑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	
		2、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0-6分)		
		3、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0-6分)		
		4、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0-6分)		
		5、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0-6分)		
		6、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具体人员组成 (0-6分)		
		7、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0-6分)		
		8、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6分)		
		9、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 (含治污减霾) 措施 (0-6分)		
		10、确保项目正常实施的协调工作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紧急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0-6分)		
		11、2022年1月以来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 (同类项目业绩为：园林绿化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说明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②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资格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评审。

3.2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对各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将在整个评标过程中穿插进行。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汇总价及总报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3 投标人有本章附件所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分值一览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

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 其他

（一）特殊情况的处理及评标规则

①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第一时，比较投标总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中标，若投标总报得分相同，依次比较技术部分得分，得分高者中标。

②每个评委必须按照本办法据实记分，凡记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要求者，均按无效记分对待。

③评定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④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评审委员会研究确定。

⑤本评标办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否决投标的情形

①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的投标；

投标函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投标；

投标文件完整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正常参与评标的投标；

投标人私自改动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的投标；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预算书汇总价和投标函中总报价不符的投标；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工期、工程质量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②串通投标的，否决其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③串通投标的，否决其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④弄虚作假的，否决其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及条款

雁塔区2024年新建道路绿化项目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供应商):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结构形式：___/___ 层数：___/___ 施工面积：___/___

工程立项文号：___/___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包括： 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工期： 9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竣工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绿化养护期： 12个月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元，工程暂列金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_元，措施项目费_____元，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

料购置费___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绿化养护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雁塔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标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

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3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

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

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

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8.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承包人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

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 不可抗力;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发包人责任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1、承包人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

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事故处理

24.1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

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 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 (5)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 (6)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7)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 承包人应当在27.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10%，也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3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10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

通知后14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8.2建设单位应当将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工程造价，并在开工前一次性足额给付施工单位。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14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14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15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本通用条款第27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5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3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4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

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详细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

不予顺延。

3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

决。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

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36.1款至36.4款办理。

36.7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7、竣工结算

37.1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20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60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15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20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60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30天内，审查完成。

37.6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

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15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8、质量保证

38.1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3）。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 （2）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3）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 （4）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 （5）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 （6）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8.4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5%以内的比例预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28.1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30.5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37.6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索赔

40.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4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40.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1、争议

41.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3、不可抗力

43.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4、保险

44.1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2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5、担保

45.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6.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8、合同解除

48.1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0.5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发生本通用条款第42.2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一方依据48.2、48.3、48.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除本通用条款第38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0、合同份数

50.1本合同正本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50.2本合同副本____份，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

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补充协议、变更通知、中标通知书、答疑纪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通用条款、图纸、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陕西省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 82-2012）》等国家、部门及陕西省、西安市有关规定。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在招标时，已将上述标准、规范名称提供给承包人；这些标准和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并承担相关费用。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在合同签订3天内提供2套施工图纸，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除监理和发包方外，承包方不得将本工程的设计图纸向其它方提供。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不使用国外图纸。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照发包方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发包方

授权和委托，对本工程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等在决策之前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监督控制管理及相关文件的签认。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工程师有权反对和要求承包人从该项目上立即解除在工程师看来行为不端、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或工程师出于其它考虑不希望该人出现在现场；须写情况说明汇报发包人同意，且未经工程师同意不允许再次雇用上述这些人员参与本项目工作。凡有任何人员离开，都应尽快补充合格人员到岗。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保证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水、电、电讯线路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位置接装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缴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施工单位负责在开工前掌握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资料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由承包人办妥有关手续，发包人协调配合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发包人协调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双方进行现场效验并提供书面报告交承包人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生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双方协商解决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届时由发包人委托并协助办理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_/___/___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有关内容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之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给监理人员提供与项目部同等的办公室，办公桌椅等办公条件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上述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开工之前完成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_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对本工程范围中的所有地下、地上原有设施及构筑物进行保护管理，未经管理部门许可，不得随意改动，拆除，破坏，因施工操作对其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对工程的实施造成的影响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理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注意环境保护，遵守国家 and 地方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令，如因施工原因违反了环境保护规定而发生的赔偿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采取围挡等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安全施工，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排水管道堵塞及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操作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责。

承包人应对其采用的施工工艺、施工方法等涉及到知识产权的行为的合法性负全责。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确认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_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当实际工程进度达不到批准的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及时采取措施，在期限7天内赶上计划进度；若整改不到位，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1000元/天标准处罚外，影响发包人使用的，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完成每道工序，应立即自检，并将自检资料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签证，没有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承包人至少应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到现场检验后，合格后才能覆盖。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___/___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并与发包方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20、发包人责任

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

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若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1、承包人责任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事故处理

24.1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___/___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的社会价格浮动、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和开标前政策性文件等的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因发包方设计变更应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方认质认价单、及承包方中标下浮比例进行调整。合同价款（中标价）及因承包方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承包人中标的措施项目费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一般不作调整。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作调整：1. 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修正错误除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不予减少；2. 由于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上述两类情况发生时，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下列方法确定：（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2、施工合同期内不调价。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___/___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无预付。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应该完工次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提交监理工程师核实。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本项目无工程预付款。

待工程初步验收合格，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20%；竣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本项目完整的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进行结算审核，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80%，剩余工程款依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及时支付。养护期结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移交场地和最终验收。（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需提交付款申请书和等额合格发票，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核）。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3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全部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相关设备材料证明及检验报告等，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进场，地方材料承包人应按施工规范要求进行测试并将结果报送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进场。

八、工程变更

35.1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

- (1)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洽商文件；
-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①承包人中标报价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参照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②中标报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应依据承包人中标价中人工、材料、机械以及各项取费为基础，

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监理工程师以及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3) 由于发包人 or 设计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洽商，其工程量以发包方、监理方确认的工程量为准，其综合单价按照以下方法确定：①中标报价中已经包含和存在同样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仍按照此中标综合单价确定；②中标报价中有类似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可看招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中标报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应根据中标费率、人工、材料、机械等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定后执行。

(4)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洽商，其他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贰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不另计取费用。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___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以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45个工作日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参照《通用条款》第39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参照《通用条款》第30.5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6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参照《通用条款》第37.6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质量、安全、其它承诺条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时造成的违约，除扣履约保证金外，并保

留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权利。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绿化苗木不合规格或质量不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退回，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和整改；返工和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标准，承包人必须全额返还发包人已付的工程款，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在施工及养护过程中，若因质量问题受到领导批评、媒体曝光、群众投诉反映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包人将按合同结算价不低于千分之一的标准对发包人进行违约赔偿，并限期整改到位；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职责，针对同一问题，甲方口头、书面通知三次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相应损失。

如果通过竣工验收（初验合格）一个月后，承包人不能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每推迟一天罚5000元，最高赔偿金额为工程合同价款的2%；累计推迟超过14天时，取消承包方下次投标资格。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 /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法定的不可抗力因素。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本合同通用条款44.1 44.2保险，发包人暂不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本工程无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宜。

失业、医疗、工伤、残疾人就业保险，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承包方凭参加保险票据，在标准范围内办理结算。本合同44.1、44.2保险费已由发包人委托承

包人投保；保险费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具体投保内容由承包人自行决定，并承担相关责任。

45、担保

45.3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金额：/，担保有效期：/。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金额：/，担保有效期：/。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50、合同份数

50.2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发、承包双方各持正本____份、副本叁份。

51、补充条款

51.1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进度和质量，发包人有权从剩余进度款中按承包人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并按发放金额的50%从承包人剩余的工程款中予以处罚。

51.2施工现场的三通一平工作由承包人自己解决。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负责办理城建、市政、环保、交通、电力、电信、燃气、部队等相关手续。承包人负责协调村组和周边四邻工作，保证施工正常进行。

51.3承包方应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及安全教育，一切安全责任承包方自负。并应做好施工现场周边的安全警示及外围协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责任保护好沿线其他管线的安全，如造成其他管线损坏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51.4所有涉及经济方面的签证均需发包人的工地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认方有效，否则不得进入结算。

51.5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创卫标准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承包人必须按照省、市、区相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规定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由于承包人违反规定或相关规范违规操作和施工，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对发包人的影响和损失，

经评估后由承包人承担。

51.6承包方在投标时若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在审计时，参照限价相应清单项予以调整。不平衡报价是指低于信息价/市场价的80%，或高于信息价/市场价的120%。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详见合同范本)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以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栽植工程，苗木成活率：灌木成活率95%以上，乔木成活率98%以上，工程验收合格后计绿化养护期12个月，养护标准达到《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BJ 61-50-2008）》，期间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土建、景观设施、附属设施等清单内工程质保期不少于12个月，期间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第六章 图纸

(另册提供)

第七章 技术部分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我区道路建设的完成情况，按照“建设一条、绿化一条”的原则，拟对具备条件的新建道路实施道路绿化建设，包括宜家北侧路（沈家桥一路-子午大道）、沔经三路南段（西部大道-樱花二路）、丁白路西延伸段（太白南路-永松路）、青龙寺东路（雁翔路-新安路）、博源路北延伸段（西影路-青龙东路）、西等村规划一路（西影路-延兴门东路）、西等村规划二路（公园南路-西等村规划一路）、姚家村西侧道路（大寨路-姚家村北侧路）。

本项目共分为 2 个标段：

（一）雁塔区 2024 年新建道路绿化项目一标段

宜家北侧路（沈家桥一路-子午大道）：道路全长 591.817 米。

沔经三路南段（西部大道-樱花二路）：道路全长 669 米。

丁白路西延伸段（太白南路-永松路）：道路全长 576.381 米。

姚家村西侧道路（大寨路-姚家村北侧路）：道路全长 358.7 米。

（二）雁塔区 2024 年新建道路绿化项目二标段

青龙寺东路（雁翔路-新安路）：道路全长 850 米。

博源路北延伸段（西影路-青龙东路）：道路全长 650 米。

西等村规划一路（西影路-延兴门东路）：道路全长 768 米。

西等村规划二路（公园南路-西等村规划一路）：道路全长 359 米。

二、工程内容和施工地点、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

（一）工程内容：绿化带内场地平整、种植土换填；道路行道树栽植、绿化带苗木栽植，护栏安装及树池篦子更换。

（二）工程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宜家北侧路、沔经三路、丁白路西延伸段等。

(三) 计划工期：90天。

(四) 缺陷责任期：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计算。

(五) 质量保修期：一年。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及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但不得缺失。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3. 全部编制完成应仔细核查相应格式内容并加盖公章。

雁塔区2024年新建道路绿化项目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 项目编号： 】

投标人全称：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一、资格部分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1：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的承诺函

附件 2：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附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附件4：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6：监狱企业证明函

附件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五、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审查评审标准要求的内容。

附件1: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拟派往（标段名称）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
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 (没有填无)被_____ (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 _____ (没有填无)。

三、我单位_____ (是或否)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段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6: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 2、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成交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

(后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技术部分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类似业绩

一、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包含的所有赋分内容，格式自行编制。

二、类似业绩

三、商务部分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发售的招标文件，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和答疑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后，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3. 我方保证上述投标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

5.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等级达到_____。本工程项目经理为_____。

6. 若我方中标，我方同意贵单位提出的付款方式且保证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7. 我方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投标文件。

10.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评标办法、招标控制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招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注：投标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的报价汇总表数字一致。精确到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单 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p>备注：投标人应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投标人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如投标人不填写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则视为投标人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三) 开标一览表

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质量要求	
工期(天)	
项目经理	
备注	

注: 1、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说明：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造价

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主要材料价格表（表格样式以软件生成格式为准）。

三、其它资料